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9日馬學教字第1080002390號函公布
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博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大學法」及教育部發布之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各系、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，但各系、所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，由各系、所自訂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作業，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完成，實際受理申請、甄審作業期程及甄審方式等，由各系、所自訂。
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前，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遇缺額，得流用於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內(應經校招生委員會確認流用名額)；博士班考試入學後如仍有缺額，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梯次受理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。第一梯次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名額亦得流用於第二梯次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第三、四條所稱由各系、所自訂之項目及內容，均應提經系、所相關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，並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各系、所規定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擬就讀之系、所提出申請：
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(格式由教務處訂定)。
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(三)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(格式由各系、所自訂)。
(四)系、所規定應繳交之其他資料。
-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經擬就讀之系、所甄審合格並提經系、所相關會議通過者，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二十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，由受理申請之

系、所檢具相關申請文件、甄審資料及會議紀錄簽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始逕修讀博士學位；第二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所屬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
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，其修讀課程、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修業相關規定，悉比照博士班當學年新生辦理。

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每學期結束（一月三十一日、七月三十一日）前提出申請，經修讀博士學位系、所及擬轉回（或轉入）就讀之系、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轉回原系、所或轉入相關系、所修讀碩士學位：
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。

轉回（或轉入）碩士班之申請表單由教務處訂定，所需檢具文件由各系、所自訂，並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。

轉回（或轉入）碩士班學生銜接之修業年級，由轉回（或轉入）系、所核定，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

申請次一學期轉回（或轉入）碩士班者，經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修業年限；申請在學期中轉回（或轉入）碩士班者，經核定後該學期即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修業年限。
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回（或轉入）系、所碩士班後，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經核准轉回（或轉入）系、所碩士班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十條 本規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